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7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2 日

沪环保许防〔2021〕988号

法人名称 上海三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恒忠

住所 上海市宝山工业园区银石路128号

有效期自 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宝山工业园区银石路128号

核准经营规模 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
| HW08<br>废矿物油<br>与含矿物<br>油废物 | 251-001-08 |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
|                             | 398-001-08 |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
|                             | 900-199-08 |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
|                             | 900-200-08 |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
|                             | 900-203-08 |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
|                             | 900-204-08 |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

|                             |            |   |
|-----------------------------|------------|---|
|                             | 900-210-08 |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 HW08<br>废矿物油<br>与含矿物<br>油废物 | 900-214-08 |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                             | 900-216-08 |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
|                             | 900-217-08 |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
|                             | 900-218-08 |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
|                             | 900-219-08 |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
|                             | 900-220-08 |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
|                             | 900-249-08 |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

(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用工状态 |
|-----|------|-------|------|
| 顾树新 | 环境管理 | 高级工程师 | 全职   |
| 邹传玉 | 机电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全职   |
| 窦蓬  | 建筑工程 | 工程师   | 全职   |

### 2、业务人员

| 姓名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张恒忠 | 021-56511082<br>021-56490657 | 13321901175 |
| 王军  |                              |             |
| 钟锴  |                              |             |
| 付石秋 |                              |             |
| 项景海 |                              |             |

##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槽罐、铁桶、立方桶。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1#厂房和 2#厂房均可贮存危险废物。1#厂房（2026 平方米）作为危废储存仓库，可分类贮存汽修行业危废、废油以及自产危废。2#厂房分为 ABCD 四个区域，其中 A 区为库房，B 区为车辆运输与原料桶暂存区，C 区为废矿物油处置区，D 区为含油废水处理区。该公司废矿物油采用槽

罐、200 升铁桶等方式存放。废油储罐位于 C 区，贮存量约 200 吨（6 个，39 立方/个）；废矿物油桶装暂存区位于 B 区（360 平方米），贮存量约 820 吨。自产危废可在 C 区东北角或 A 区集水池旁暂存后集中贮存在 1#厂房。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废矿物油利用处置工艺为：1) 换热升温：废矿物油通过密闭管线泵输至换热器，升温到 50℃左右。2) 过滤：升温后的废矿物油经过滤后泵输至静置沉降釜。3) 静置沉降：釜内废油继续加热升温，同时匀速搅拌，在 60℃左右静置沉降 6 个小时，让油水初步分层，含油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装置，油层进一步真空吸附处理。4) 真空吸附：油层泵输至真空吸附罐，白土通过管道吸入真空罐，同时匀速搅拌升温，维持釜内恒温恒压。真空吸附过程中轻质油气蒸发，经冷凝至接收罐，其中初期油气中含有水份，先行接收后进入废水处理装置；少量不凝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装置。5) 降温压滤：脱水脱气后的矿物油经换热降温后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得到的产品油泵入产品储罐，白土渣盛入危废收集桶，外送处置。

含油废水处理线配套处理废矿物油处置线产生的废水，其处理工艺流程为：隔油调节池+加温破乳+电絮凝+微电解+絮凝沉淀装置

+调节池+水解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超滤膜装置+活性炭过滤。

## 2、设备清单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数量                 |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 设计处理能力          |
|----------|---|-------------------------|---|-----------------|
| 废矿物油利用处置 | 锥形沉降釜                                       | φ2.5 m×5.2 m, 4 套       | 废矿物油处置线生产废气和储罐呼吸气处理装置: 三级除油+风冷+静电除油+碱喷淋+过滤+酸碱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油:<br>2 万吨/年   |
|          | 真空吸附釜                                       | φ2.0 m×5.2 m, 4 套       |   |                 |
|          | 换热罐   | φ2.0×5.2 m, 3 套         |   |                 |
|          | 板框压滤机                                       | BYW-60, 1 台             |   |                 |
|          | 磁性过滤器                                       | DN50/DN80, 2 套          |   |                 |
|          | 水环真空泵                                       | 2BE5211, 1 台            |   |                 |
|          | 罗茨水环真空泵                                     | CJ150, 1 套              |   |                 |
|          | 列管式冷凝器                                      | 20 m <sup>2</sup> , 2 套 |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酸碱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离心式热油泵                                      | LQRY-65-200, 2 台        |   |                 |
|          | 产品接受罐                                       | φ1.0×1.5 m, 2 套         |   |                 |
|          | 真空缓冲罐                                       | φ1.3×2.9 m, 1 套         |   |                 |
|          | 过滤油槽  | 3.0×2.0×1.5 m, 1 套      |   |                 |
| 含油废水处理   | 隔油池   | 4.0*2.0*3.0 m, 1 座      | 臭气处理装置: 酸碱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br><br>含油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 含油废水:<br>1 万吨/年 |
|          | 絮凝沉淀装置                                      | 6.4*2.4*3.5 m, 两套       |   |                 |
|          | 厌氧罐   | Φ5*7.5 m, 一套            |   |                 |
|          | 含油废水调节池                                     | φ5.5m*6 m, 2 座          |   |                 |
|          | 一体化处理装置<br>(含混凝沉淀、溶气气浮、水解酸化、好氧反应、接触氧化等装置设备) | 21.90×8.0×5.0 m, 1 套    |   |                 |
|          | 超滤膜装置                                       | 一套                      |   |                 |
|          | 加药装置  | TV-0.8, 5 套             |   |                 |
|          | 污泥浓缩池                                       | φ3.5×3.5 m, 2 座         |   |                 |
|          | 板框压滤机                                       | BMY30/630/U, 1 套        |   |                 |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废矿物油处置线生产废气和储罐呼吸气经“三级除油+风冷+

静电除油+碱喷淋+过滤”处理后汇入管道，再经室外“酸碱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高1#排气筒排放；含油废水处理线废气经“酸碱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 m高2#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高3#排气筒排放；2#厂房车间废气经收集汇入管道，经“酸碱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 m高4#排气筒排放；1#厂房废油漆桶储存间废气经“酸碱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 m高5#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生产废水经含油废水处理线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宝山工业区污水管网。对收集的含油废水进行监测，确保不含重金属和多氯联苯等污染物。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东侧厂界达到4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矿物油处置线和含油废水处理线产生的白土渣、杂质、污泥、废油沾染物、废活性炭等自产危废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http://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容性和固态、液态分区分类贮存并合理安排生



产计划和周转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

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加强 VOCs 治理，防范环境风险；

(2) 继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做好废矿物油来料分析记录，加强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

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